##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东山先生、非独立董事贺敏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东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贺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东山先生、贺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东山先生、贺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周东山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起生效,在此之前,周东山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贺敏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贺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东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凭借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忠实勤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东山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贺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贺敏女士任职 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